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
羅處長金賢、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牛副處長信仁代）、
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代理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
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
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
所列業經本會第 70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
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08 年第 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
擬處方式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召
開 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三、本案列席人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朱總監緻恩、謝編審建文、

決議：

- 一、有關民眾網路影片揭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招攬新聞置入案，請該公司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
- 二、有關民眾申訴壹電視新聞台與年代新聞內容相似案，請發函業者持續落實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受讓交易案中「壹電視新聞台、era news 年代新聞等頻道之經營區隔」及「維持壹電視新聞台、era news 年代新聞等新聞頻道之編採獨立自主」之承諾事項，相關執行情形並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中嘉集團之吉隆、數位天空服務、長德、萬象、麗冠、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慶聯、港都及雙子星等 12 家有線電視公司因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ELEVEN SPORTS 1」頻道授權屆期，該等公司爰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案經本會第 86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彙整本案後續協商情形並提出擬處建議。
- 四、本案列席人員：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揭執行長朝華、趙法務長培培、
邱協理振宏

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康總經理小玲、
萬經理千瑜、方律師瑋晨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3 月 13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該處業依上揭會議意見彙整相關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 四、本案列席人員：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龔總經理邦泰、
林經理婉君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孫處長正德、李特助鴻池

決議：許可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請通知該公司就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25 條之法定義務具文切結，並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行政院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有關行動寬頻業務中 1800MHz、3.5GHz 及 28GHz 頻段之釋照作業，綜合規劃處經召開多次本會 5G 發展研究與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議相關釋照規劃，將其機制與精神落實於法規並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86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旨揭草案預告，該處爰於辦理完竣並彙整研析各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後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作為釋照作業法令依據。

第六案：「108 年度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者設置網路及共用頻率原則」意見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規劃 108 年 7 月起釋出 1800MHz、3.5GHz 及 28G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5G）使用。
- 二、「電信管理法」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相關子法刻正研擬。本次 5G 頻譜釋出，將依據現行「電信法」架構釋照，後續設置網路及營運監理等，將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後轉軌。
- 三、鑒於前揭 2 法之網路設置與頻率使用監理彈性不同，爰擬於釋照前研訂相關原則，於本會公告受理申請經營時，一併讓有意參與競標者知悉，以利其後續競標及營運考量。案經本會第 86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辦理公開說明會，綜合規劃處將各界意見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後續請併入平臺事業管理處所提「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七案：「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及「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2 條及第 40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未來本會受理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GHz 及 28GHz 頻段申請案，相關事業計畫構想書及事業計畫書等文件之審查作業，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擬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及「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俾利進行各階段之審查作業。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後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

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下午 1 時 19 分。